

不公不義的稅收—機車篇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18 February, '23

現代國家的租稅體制，皆採由多種稅目所組構而成的複式稅制；也正因此，外界常有「萬萬稅」的說法，或有「被剝好幾層皮」的感受。以稅基盤整，不論稅制如何複雜，皆可分為：所得、財富與消費三大系統。其中消費，在滿足個人基本生存所需外，帶來滿足與愉悅；以消費為稅基設計租稅系統，自有其正當性。

唯消費種類與型態繁多，在經濟發展初期，政府對於交易資料憑證等，未必有足夠的掌握，若要全面性地對消費課稅，其實並不容易；但是，針對特定種類貨物課稅，則簡單的多。

貨物稅是出廠稅，一旦掌握生產（與進口）貨物之廠商、課之以申報義務，就掌握了稅源，因此，開發中經濟體，往往著重以貨物稅方式對消費課稅。針對特定種類貨物課稅，甚至可以追溯至距今五千多年前的古埃及；今日國際間，經濟發展程度較低國家，貨物稅占整體稅收，亦有較高的比重。

然隨著經濟工商結構的演進，政府也愈加能夠掌握交易資訊，乃發展出以銷售稅或增值稅的方式，全面性的對於消費課稅；是而以特定類別貨物為課徵標的之消費稅，自然應該退場。

但基於稽徵的便利與充沛的稅收，我國財政部對於貨物稅的檢討，始終推三阻四。以車輛類貨物稅為例，現行對機車從價課徵十七%，實有違租稅正義。

租稅課徵的公平，極重要的一個面向在於使所得高的族群，負擔較重的稅負—所謂之「垂直公平」。在機車貨物稅之課徵，有學者根據《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》家戶擁有之機車數試算。結果發現，所得最低二〇%之家庭，每戶機車貨物稅之負擔，為所得排序最高二〇%之家庭之二·八倍；這表示，機車貨物稅具「累退性」、中低所得者的稅負較重，違反租稅公平。

又，居住於偏鄉的民眾，並無都會區便利的公共運輸網，機車乃為其工作與休閒之移動時所必需。因此，機車實可視為公共交通不便之偏鄉地區居民，一種「自力救濟」的工具。就此而言，對於機車課徵貨物稅，猶如「落井下石」，不宜也。《中庸》謂：「義，宜也。」不宜之稅，是政府的不義之財。

此外，機車所涉及的稅負，除出廠時之貨物稅外，尚有銷售時之營業稅，以及在使用期間，每年所必須繳納之使用牌照稅及燃料費，有重複課稅的疑慮。特別是

計算營業稅時，亦將貨物稅納入，有如購車民眾，在繳完貨物稅後，竟然還必須為貨物稅繳納營業稅，而產生「對稅課稅」的稅上加稅情形。

近年來，面對各界要求機車貨物稅退場的強烈呼聲，財政部始終沒有退讓；財政部的堅持，用意在維持整體貨物稅制，避免把機車從課稅貨物中汰除，引發全面檢討所有應稅貨物的「雪球效應」。然稅制應與時俱進，堅持不公不義的稅收，恐終將因小失大，賠上整體稅制的正當性。